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属废料和碎屑塑料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郁南县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8791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子
一、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二、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吴涛
2. 主要编制人
姓名
吴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
914419
影响报
条第三
列单位
的金
书（表
该项目
响 评
035202
人员包
等 1
人员未
法》规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
91441900
报告书（
款所列情
次在环境
准确、完

1. 首次提
2. 单位名
3. 出资人
4. 未发生
5. 编制人
6. 编制人
7. 补正基

2023年12月12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
承诺：
信用
响评价
完整有

1. 首
2. 从
3. 调
4. 建
5. 编
6. 被
7. 被
8. 补





国家
系统
信息
登记
、
多
、
监
管
信
息

86号1307

市场监督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

名称
法定代
经营

请于每年6月
30日前
进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82222222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该参保人在东莞

姓名	
参保起止时	
202502	- 20
截止	

业
:
缴费, 缓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
 行业阶段性实施
 保障厅 广东省
 会保险费政策实
 社保费单位缴费

困
士会
数社
三
项

证明机构名称

吴涛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

23

5#

0

5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1	金属结构材料
2	红门村江海区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东莞市
主
观、和
律责任

郁南县
手
的污染
严格控
产生的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附表	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废料和碎屑塑料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45322-04-01-1157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区**	联系方式	138267*****
建设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委会龙岗村民小组办冲冲坑山地上的房屋		
地理坐标	(东经 111 度 30 分 37.009 秒, 北纬 23 度 12 分 23.425 秒) (坐标来源: 91 卫图助手)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 2019 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行业、负面清单的行业，不涉及市场准入相关禁止性规定、禁止措施。</p> <p>项目不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工艺设备。</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 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委会龙岗村民小组办冲冲坑山地上的房屋，租用已建成厂房，租赁占地面积为 4700m²，建筑面积为 4700m²。根据用地证明文件（附件 3），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住宅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建设用地行政；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建设单位租赁上述位置作生产经营场所，未改变用地性质。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及政策要求。</p> <p>(3)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p> <p>1)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文件要求：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p>
---------	---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内容	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其他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合格的固废贮存间，定期交给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行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本项目利用收购回来的特定种类的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原料，贮存于原料库，建立“一车一台账”制度和严格的来料检查流程，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料将贮存于原料库，库内长期保持干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料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地面硬化等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合格的固废贮存间，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其他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的工业固废定期交给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贮存于固废暂存间，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
生活垃圾	第四十九条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设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较简单，经分类后全部由环卫部门运走。	相符

由表 1-1 分析，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要求相符。

3)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经过分拣、破碎、压块成型的工艺制成 RDF 固废燃料棒，属于固体废弃物的再生利用项目，对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析见表 1-2。

表 1-2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 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 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 环境影响评价等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 度，本环评中提出的配套环保 设施，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后续生产经营应继续完善相 关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2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 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 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 物检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 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本项目水选工序生产废水、地 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水选 工序，不外排。	相符
	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 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 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 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运营期落实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相符
	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 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 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 质量标准	项目废塑料、废钢铁、废有 色金属，一般工业固废通过 振筛、水选、破碎、分选等工 段加工后外售。	相符
主要工 艺单元 污染防 治技术 要求	5	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采取 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项目分拣废塑料、废钢铁、 废有色金属，一般工业固废 通过振筛、水选、破碎、分选 等工段加工后外售，不包含 危险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及餐 余垃圾等高水分物质和有毒 有害物质。项目的原料库环境 干燥、通风，并进行了硬底化。	相符
	6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性的固体废 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项目废塑料、废钢铁、废有 色金属，一般工业固废通过 振筛、水选、破碎、分选等工 段加工后外售，不包含危险废 物、污水处理污泥及餐余垃圾 等，物理化学性质稳定，不具 有物理化学危险性。	相符
	7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 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 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 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 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为低水 分物质，非粉末或细颗粒状， 性质稳定，水选工序生产废 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 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 用水选工序，不外排，且生 产车间和物料堆场的地面均	相符

			进行了硬底化；配备相应的除尘和降噪措施，并制定了相关环境监测计划。	
	8	产生粉尘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措施	本项目装卸扬尘通过水喷淋抑尘。	相符
	9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项目装卸扬尘通过水喷淋抑尘。	相符
	10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次环评提出了相关环境监测计划，对废气等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监测，切实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水选工序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水选工序，不外排，项目全部进行硬底处理，设置雨棚，基本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途径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相符

4) 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涉及条款	本项目	相符性
1	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住宅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建设单位租赁上述位置作生产经营场所，未改变用地性质，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项目贮存场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不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洪泛区，不涉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相符	
		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填充和回填。	项目不涉及填充和回填	相符	
	2	技术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少于50年一遇的防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选址标高位于重现期不小50年一遇的洪水位之上，并建设在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外，项目防洪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项目已做好相关内容	相符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按要求落实	相符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项目收运的一般固废为干燥固废，不产生渗滤液	相符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需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投产。	相符
			进入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b) 有机质含量小于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761 进行； c)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2%，测定方法按照 NY/T1121.16 进行。	项目收集I类和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GB18599 中 6.1 条规定的入场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3	入场要求				

		进入I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有机质含量小于5%（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HJ761进行； ②水溶性盐总量小于5%，测定方法按照NY/T1121.16进行。	项目收集I类和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I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GB18599中6.2、6.3条规定的入场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项目收集的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I类贮存场，收集的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II类贮存场，各类废物按照入场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只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不进行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贮存。	相符
4	运行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项目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审批合格后再投产。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项目贮存场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相符

5)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号）中提出“加快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使用先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装备，以及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以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为重点，打造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和基地。”

本项目分拣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一般工业固废通过振筛、水选、破碎、分选等工段加工后外售，从一定程度上缓解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压力，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因此，符合粤办函〔2021〕24号相关内容。

6) 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涉及条款	本项目	相符性
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坚持保护优先，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项目分拣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一般工业固废通过振筛、水洗、破碎、分选等工段加工后外售，减少了固体废物产生量，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相符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协调	项目用地性质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相符
3	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	项目建立物料进出档案，对每次的进出物料种类、数量、来源和去向进行记录，档案保存，供随时查阅	相符
4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及验收合格后，再合法投产	相符
5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项目运行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收运不得超出环评文件中的固废种类，建立物料进出档案，对每次的进出物料种类、数量、来源和去向进行记录，档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相符
6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防护距离	项目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7	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利用或者处置；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	项目场址选择、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固体废物最终转运至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处置	相符
	转移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本省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本项目转运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企业产生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不可回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均属于云浮市内企业，无跨省贮存、处置	相符

	<p>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一）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子废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二）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三）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四）未按相关规定填埋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五）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国家规定豁免管理的除外；（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且项目贮存场址的选择、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p>	<p>相符</p>
<p>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十章第一节“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提出“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p> <p>本项目分拣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一般工业固废通过振筛、水选、破碎、分选等工段加工后外售，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内容相符。</p> <p>8) 与《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4〕6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方案要求，3. 拓宽综合利用渠道，提升综合利用水平。构建资源循环体系，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依托现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旧纺织品、废塑料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p> <p>本项目分拣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一般工业固废通过振筛、水选、破碎、分选等工段加工后外售，实现资源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与《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4〕60号）》中相关内容相符。</p> <p>9) 与《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云府办〔2017〕60</p>			

号)提出:

(1) 生态环保红线文件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委会龙岗村民小组办冲冲坑山地上的房屋,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ZH44532230003 (郁南县一般管控单元), 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 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的“生态环保红线”相关要求。

(2) 严格水源地建设准入标准, 加强水源地管理

文件要求: 对于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 必须按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严格管理和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准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运输有毒有害物质, 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 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 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不得使用炸药, 有毒物品捕杀鱼类。

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委会龙岗村民小组办冲冲坑山地上的房屋, 水选工序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水选工序, 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的“严格水源地建设准入标准, 加强水源地管理”相关要求。

(3) 控制污染源, 进一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文件要求: 控制污染源, 进一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包括: ①推进集中供热供气, 淘汰落后产能; ②加大脱硫脱硝整治力度, 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③控制 VOCs 的排放, 整治粉尘污染; ④加强开放源治理, 降低扬尘污染; ⑤提升油料品质, 控制移动源污染排放; ⑥加强农业大气污染治理, 控制秸秆焚烧。

相符性: 本项目装卸扬尘通过水喷淋抑尘, 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4) 严格控制工业噪声

文件要求：在企业运营过程中，需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控制主要产生噪声设备的污染控制，鼓励使用低噪声工具及设备。对于工业区或工厂内部，尽可能将噪声污染大的企业（车间）集中设置，并与其居住区隔开；厂与厂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用绿化隔离带隔离，防止相互影响。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委会龙岗村民小组办冲冲坑山地上的房屋，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云府办〔2019〕25号）、《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属于2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文件要求：推行工业固体废弃物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企业加强技术改进、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对在建企业要严格“三同时”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达不到环评要求的不能批准试生产。严禁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对采用环境友好工艺和环保设备或生产环保材料的企业给予相应奖励鼓励。

相符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年）》的相关要求。

10) 与《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云府办〔2021〕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云浮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动差异化发展。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把项目节能和环评审查关，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应入园发展。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的“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禁止新建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玻璃、电解铝、水泥（粉磨站除外）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p>	<p>本项目满足广东省及云浮市“三线一单”要求，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玻璃、电解铝、水泥（粉磨站除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p>	符合
<p>强化环境空气质量分区管控。结合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适时启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修订工作，各功能区执行国家、广东省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广东省已制定地方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地方排放标准。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严格）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不需加热，不使用锅炉。</p>	符合
<p>强化污染源头防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名录内企业履行好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加强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防范建设项目新增土壤污染风险。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外排废气为 TSP，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硬底化，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物途径。</p>	符合
<p>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云城区、云安区省级重金属污染防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其他区域新、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督促涉重企业全面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确保涉重企业落实清洁生产审核确定的重金属污染减排措施。建立船舶危险废物处置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p>	<p>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气为 TSP 等，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符合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表 1-8。由表 1-6~表 1-8 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云浮市的“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6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 号），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202.57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19.0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9200.30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16.25%。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66%</p> <p>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委会龙岗村民小组办冲冲坑山地上的房屋，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 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 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p> <p>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相符

		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p>	相符

表1-7 项目与云浮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云浮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云浮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委会龙岗村民小组办冲冲坑山地上的房屋，项目范围内属于郁南县一般管控单元（编号：ZH44532230003），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100%，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达到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省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以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p> <p>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装卸扬尘通过水喷淋抑尘。项目水选工序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水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作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实施碳达峰行动计划，持续强化碳排放总量控制，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碳排放达峰后稳定下降，总体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p>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44”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44”为 44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p>	符合

根据《云浮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所在地属于云浮市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郁南县一般管控单元，编码为 ZZH44532230003，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8 与郁南县一般管控单元相符分析一览表

编号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区域布局管控	<p>1-1【其它/鼓励引导类】重点加强都城镇、平台镇、桂圩镇及建城镇、宝珠镇、通门镇、历洞镇、千官镇、大方镇等部分地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公益林建设。</p> <p>1-2【其他/综合类】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鼓励类项目，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稳定性影响不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YS4453223310011（宋桂镇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项目。</p>	符合

		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2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在农业领域，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2-2.【固废/综合类】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恶臭废气，项目水选工序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水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作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禁止类】（新增源准入）禁止在西江干流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应当执行一级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西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及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污口，不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符合
4	环境风险管控	4-1.【水/综合类】进一步加强区内现有乡镇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减少用水风险。 4-2.【土壤/综合类】以西江流域为重点，深入开展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检测，系统摸清耕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对重点区域进行防渗，且厂区设有完善的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5) 与“两高”项目政策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知：“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

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建（含新增产能的改建、扩建，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布局。鼓励与推动“两高”项目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搬迁升级”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严格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两高”工业项目应优先在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选址。

本项目主要收集、筛选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不含油的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料。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折标准煤系数：电力0.1229kgce/（kW·h），新水0.2571kgce/t。本项目年耗电量约50万度，年耗水量约2619.77m³（新鲜水），折算标准煤的消耗量为62.12吨标准煤，低于1万吨标准煤，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云浮市“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收集、筛选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不含油的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云浮市“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两高”项目。

3) 与《云浮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收集、筛选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不含油的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料。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折标准煤系数：电力0.1229kgce/（kW·h），新水0.2571kgce/t。本项目年耗电量约50万度，年耗水量约2619.77m³（新鲜水），折算标准煤的消耗量为62.12吨标准煤，低于1万吨标准煤，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国内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带动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行业也快速发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属于资源循环利用行业，其中大部分拆解零部件经回收和加工处理后可以重复利用或再生利用，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内容，国家发改委已将废旧金属的再生与利用作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独立产业，对再生金属产业的发展加以引导和扶持。随着省和地方“无废城市”建设的推进，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政策要求。

参照《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云浮市 2023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报废机动车共 44635 辆（含汽车 24325 辆，摩托车 20310 辆），按机动车平均重量 1.5 吨/辆折合约 6.75 万吨。根据《汽车报废拆解和材料回收利用》（贝绍轶主编）、《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编制说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所）中相关资料，按钢铁、有色金属、废塑料占比 20%估算，金属废料和碎屑塑料重 1.35 万吨/年。目前云浮市无此类针对报废机动车固废回收处置单位，存在较大缺口。

为响应政策要求，缓解报废车拆解行业的压力，有效地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郁南县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建设金属废料和碎屑塑料加工处理建设项目，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委会龙岗村民小组办冲冲坑山地上的房屋（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1 度 30 分 37.009 秒，北纬 23 度 12 分 23.425 秒），占地面积为 4700m²，建筑面积为 4700m²。主要收集、筛选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不含油的零部件，包括金属类和非金属类一般固废，收集、筛选一般固废 4800t/a，主要优先回收云浮市机动车拆解场所的一般固废，其中筛选出废塑料 1000t/a，废钢铁 3000t/a，废有色金属 800t/a，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收集及转运，也不涉及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

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委会龙岗村民小组办冲冲坑山地上的房屋，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东面、西面为鱼塘，南面为道路，北面为仓库。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700m²，建筑面积为 4700m²，项目分为原料堆放区、生活区、污水处理设施、水选车间、水选后物料临时堆放区、分选车间、仓库区、办公室等功能区，厂区地面全部硬底化处理，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防雨顶棚。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水选车间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1060m ²	
	分选车间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1040m ²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1200m ²	
	水选后原材料临时堆放区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900m ²	
	成品仓库区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约为 114m ²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山泉水供水，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山泉水管道已铺设完善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水选工序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隔油隔渣+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能力：60m ³ /d）处理后全部回用水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厌氧水解反应+好氧接触氧化反应工艺”，处理能力：1m ³ /d）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作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蒸发损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及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均为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为 120m ²	
	生活区	建筑面积约为 266m ²	
	污水处理设施	占地面积约为 6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装卸扬尘	喷雾抑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滚筒筛粉尘	喷雾抑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存放	一般固废存放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池体加盖，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p>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及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均为地上式一体化设备。</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厌氧水解反应+好氧接触氧化反应工艺”，处理能力：$1\text{m}^3/\text{d}$）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作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p> <p>水选工序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隔油隔渣+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能力：$60\text{m}^3/\text{d}$）处理后全部回用水选工序，不外排</p>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固废处理设施	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危废仓、生活垃圾桶，位于生产车间内。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得选占比
筛选后金属类固废	废钢铁	1500 吨	50%
	废有色金属	400 吨	50%
小计		1900 吨	/
筛选后非金属类固废	废塑料	350 吨	35%
合计		2250 吨	/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分拣 SW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4800 吨/年，分拣筛选金属类和非金属类固废，包括 900-003-S17 废塑料、900-001-S17 废钢铁、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等。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最长储存时间	来源汽车部件	来源企业
废塑料	1000	30	10d	主要车的内饰料、保险杠	本项目的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主要来源于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不含油的零部件，优先回收云浮市内机动车拆解产生的零部件，意向单位新兴绿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广东卓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铁	3000	100	10d	主要是车的外壳和车底座等	
废有色金属	800	25	10d	主要是废胶线、场地碎料	
合计	4800	/	/	/	/
机油	0.17	0.17	/	/	桶装，170kg/桶

(1) 项目内不暂存湿性一般固体废物，全部为干性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含水率不得超过 2%，全部室内分类存放，并按照分类设置隔断，按照《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厂区地面全部硬底化处理，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防雨顶棚，同时做好防雨、防风、防火处理等。

（2）项目原辅材料（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一般工业固废）的运输均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3）入场控制：

1）进场要求：废料在进厂前已经由供应方筛选并用吨袋打包，并且与供应方合作前，需提供相关处理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的佐证材料（例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验收报告、排污管理等），需与其签订协议，规定有毒有害废塑料、易燃易爆金属、金属氧化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医疗废物和其它危险废物等不得混入提供给本公司的原料中，**供应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含油污**，浸出毒性不得高于《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检验方法》（GB5086.6-1997）中的各项指标；项目实行“一车一台账”制度，明确废物种类及相关职责，做好一车一台账，加强来料检查，收取、装车过程中有专人监督，包装好的废料选择性开包抽检，一旦发现危险废物及不符合要求的固废则不予收取，直接退回该企业。

2）固废进场后管控要求如下：

①接收和转出

在接收固体废物时应确认固体废物为本项目接收范围内的种类，避免混入其他固体废物；接收时对固废名称、数量、时间、来源或去向进行登记，档案保存三年以上；

②储存

设置专门的贮存场所，贮存场所为封闭或半封闭，不设露天堆场，有防雨、防晒、防扬撒、防火等措施，固体废物按种类、按来源分开存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弃产品应堆放整齐，按规定要求分类摆放，并应采取措施，防止发生飞散、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况；贮存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贮存场内分隔走道应保持畅通，不得阻碍安全出口，妨碍消防安全设备及电气开关等；贮存场区应设置消防安全设备及避雷设备或接地设备，并应定期检修。

③预处理

预处理工序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固体废物分选人工分选时确保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④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弃物回收及综合利用过程中环保及相关管理工作；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应建立固体废物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应认真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

3) 不可利用的剩余固废需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并且运输过程做好台账管理。

表 2-4 物料平衡表

输入 (t/a)		输出 (t/a)	
废塑料	1000	塑料类	350
废钢铁	3000	不锈钢类	1500
废有色金属	800	铜铝锌等有色金属类	400
/	/	滚筒筛粉尘产生量	3.168
/	/	其他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	2546.832
合计	4800	合计	4800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所在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数量
1	水洗车间	给料	振动给料机	ZDJ4m×1.5m	1.1kW	1台
2		振筛	振动滚筒筛	TLGS1890	11+11 (调) kW	1台
3		水洗	水洗船	11m×1.5m×1.5m	12kW	1台
4		水洗	水洗摇床	4.5m×1.8m	1.1kW	2台
5		破碎	双轴撕碎机	HYS600	45kW	1台
6	分选车间	铜铝锌类分选	涡电流分选机	TLFXP-12(H)	4+2.2+1.5+0.37+0.37 (调) kW	1台
7	/	物料输送	磁选进料皮带	RCYD-8, 4m×1.5m	2.2kW	1条
8	/		磁选物料输送带	4m×0.8m	0.75kW	1条
9	/		磁选物料输送带	4m×0.8m	0.75kW	1条

10	/		磁选物料输送带	4m×0.8m	0.75kW	2条
11	公用工程	废水治理	厢式压滤机	XMYZDLF1100-90PC	37kW	1台

6、能源消耗

(1) 能耗

本项目所用所需能耗主要为电能，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每年用电量约为50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

(2)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建筑屋面、停车区域雨水按重力流和满管压力流设计，有组织排至附近排洪渠，项目不设露天堆放场所，雨水不沾有毒有害物料，故未设置初期雨水池。

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水选用水、地面清洗水，为山泉水供水，新鲜用水量为 2619.77m³/a。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山泉水供水管道已敷设完善。由水源地设管道和水泵吸水，沿山路设管道到厂区场地前一个约 30 立方的水池沉淀过滤后，再用抽水泵抽至员工宿舍背面 2 只约 1 不锈钢储水灌，再通过厂区水管供应生产、生活使用。

①员工生活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在厂区住宿，不设厨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参考“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按10m³/人.年计，“有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按15m³/人.年计，取中间值12.5m³/人.年，则本项目内员工生活用水量为250m³/a。产污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225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

②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

本项目对原材料堆放区和滚筒筛设备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设置 20 个雾化喷头抑尘，喷头喷水量约为 20L/h 个，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开启时间按 8 小时算，年生产 300 天，则需水量为 960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③地面清洗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对水洗车间需要每天进行地面清洁，冲洗面积约为1060m²，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停车场地面冲洗用水量2L/m²·次用水定额标准，计算地面冲洗用水量为2.12m³/d，年生产300天，则需水量为636m³/a，产污系数按90%计算，则地面清洗废水量为572.4m³/a，地面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水洗船水选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只对回收固废使用水洗船、水洗摇床进行筛选，不进行清洗，不需使用洗涤剂。水洗船尺寸为长11m、宽1.5m、深1.5m，设置溢流口，溢流量为1.5m³/h（12m³/d），年生产300天，则需水量为3600m³/a，产污系数按90%计算，则水洗船水选工序废水量为3240m³/a，废水经管道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⑤水洗摇床水选用水及废水

本项目水洗摇床进行筛选，不进行清洗，不需使用洗涤剂。水洗船、水洗摇床用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气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塑料、废有色金属--破碎+水选，工业废水量为5.5吨/吨-原料。根据图2-2，约2155吨物料进入水洗摇床进行水选，计算废水量为11852m³/a（39.5t/d），废水经设备下方收集池收集后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产污系数按90%计算，推算水洗摇床水选工序用水量为13168.9m³/a。

厂区配套建设回用管道和 30m³的回用水暂存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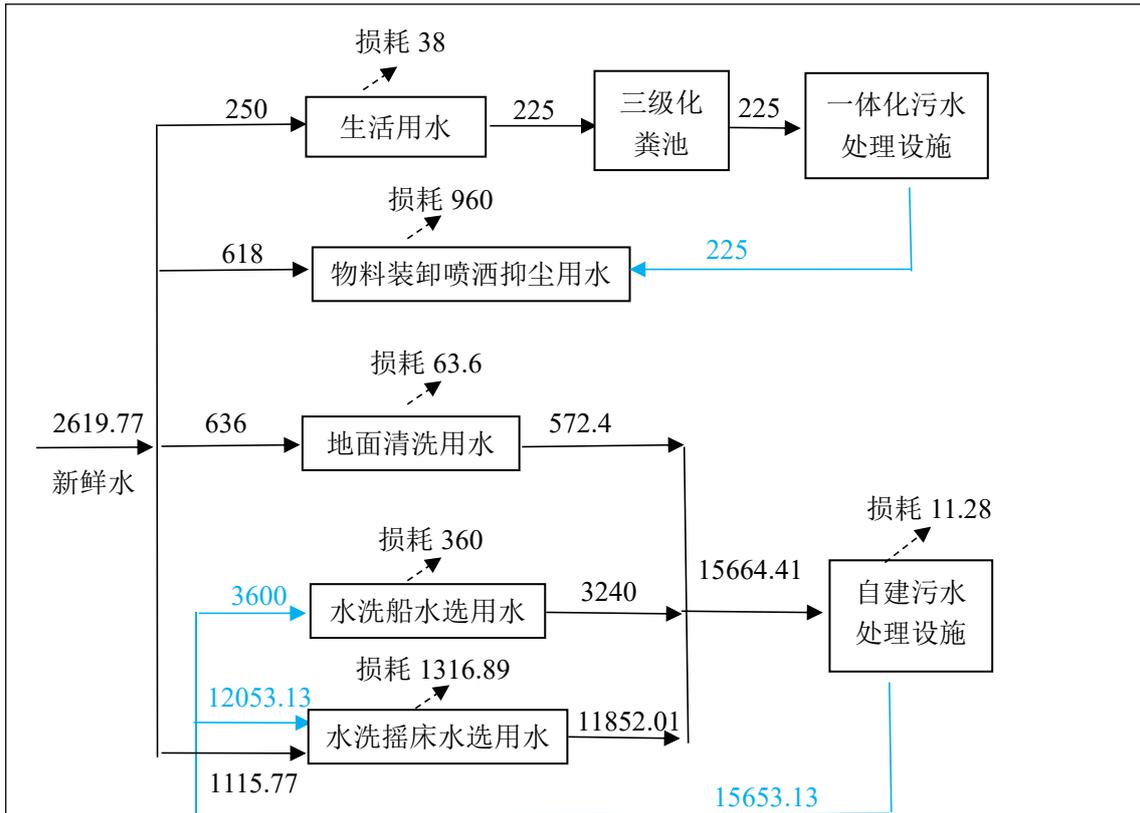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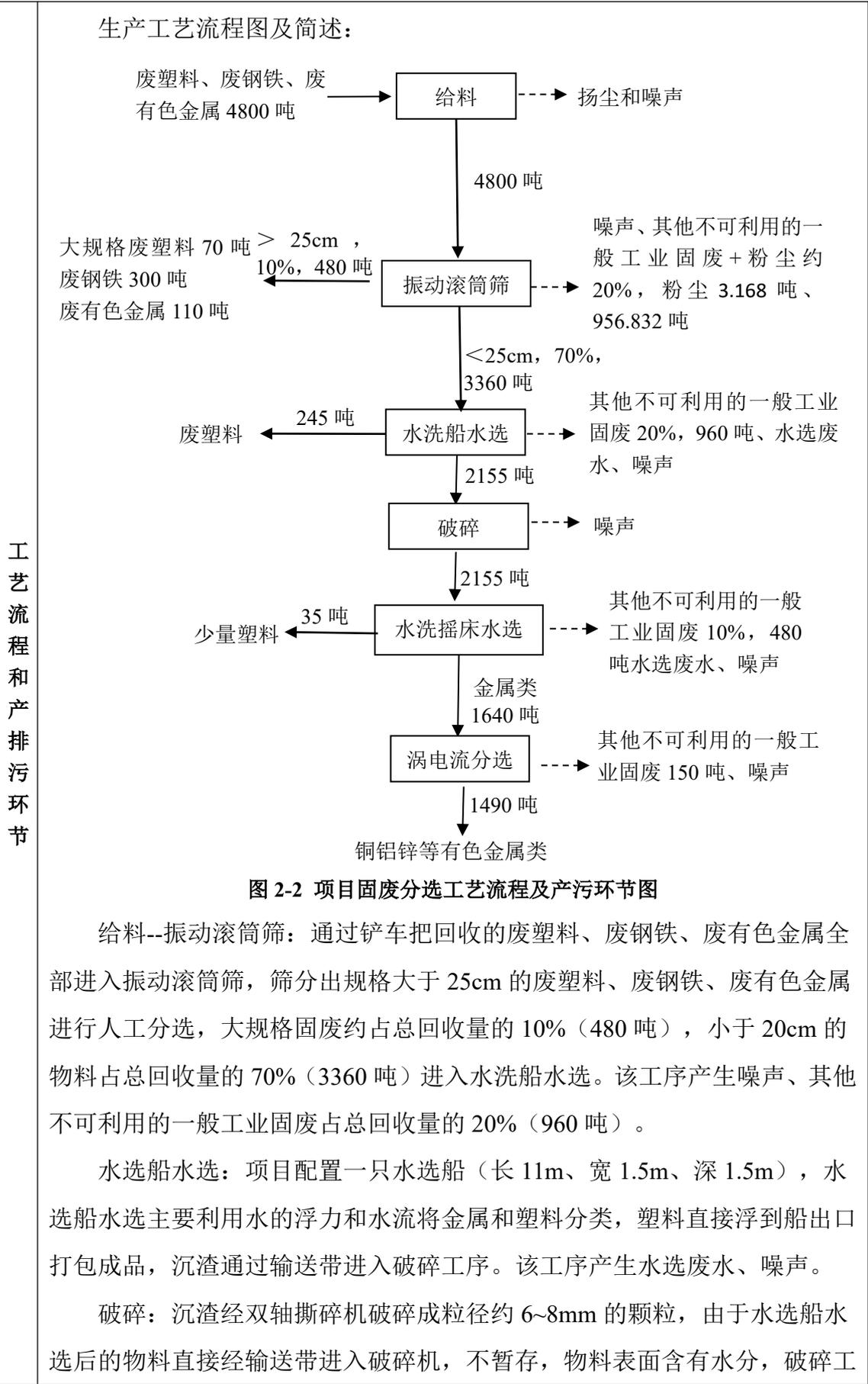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制，工作 8 个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在厂区住宿，不设厨房。

8、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单层厂房，占地面积为 4700m²，建筑面积为 4700m²，项目分为原料堆放区、生活区、污水处理设施、水选车间、水选后物料临时堆放区、分选车间、仓库区、办公室等功能区。

厂房内按照生产、原料堆放、成品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危废暂存以及办公等功能进行分区、界定，其中的生产区域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将生产设备呈流水线型布置，有效利用生产空间，提供生产效率，节约时间成本，平面布局整体上基本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因此，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结合企业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场地自然条件进行布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 4。



	<p>序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因比重和湿度较大，快速沉降在设备附近，该工序产生噪声。</p> <p>水洗摇床水选：由于部分固废为塑料和金属组成的（如电线），故有少量塑料破碎后通过水洗摇床水选，水洗摇床由给水槽给入的冲洗水，铺满横向倾斜的床面，并形成均匀的斜面薄层水流。当物料由破碎机经输送带自流到床面上，粒料在床条沟槽内受水流冲洗和床面振动作用而松散、分层。上层轻塑料颗粒受到较大的冲力，沿床面横向倾斜向下运动，从而分选出塑料类和金属类。该工序产生水选废水、噪声。</p> <p>涡电流分选：水洗摇床水选后的金属类经输送带进入涡电流分选机分选出有色金属（铜、铝、锌等）。该工序产生水选其他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噪声。</p> <p>注：</p> <p>①项目收集的物品为固体干料，采用防漏胶袋或桶装，不会产生渗滤液；同时粉状及颗粒状一般固废暂存过程均使用防漏胶袋或桶装，不会有渗滤液溢出进入车间。</p> <p>②项目所收集的物品不易腐烂。</p> <p>③项目水选工序仅对物料进行分选，不进行清洗。</p> <p>④项目主要收集、筛选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不含油的零部件，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置。</p> <p>产污环节：</p> <p>①废气：装卸工序扬尘；滚筒筛工序粉尘；存放产生的恶臭废气。</p> <p>②废水：水选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p> <p>③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将产生噪声。</p> <p>④固废：生活垃圾、其他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引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度云浮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网址：					
	https://www.yunfu.gov.cn/sthjj/xxgk/tzgg/content/post_1820662.html ，见附件4，详见下表3-1。					
	表3-1 云浮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42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0.8mg/m ³	4mg/m ³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38	160	86.25	达标	
注：1、SO ₂ 、NO ₂ 、PM ₁₀ 、O ₃ -8h 和 PM _{2.5} 浓度单位为 $\mu\text{g}/\text{m}^3$ ；CO浓度单位为 mg/m ³ ；2、数据按照《关于调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有效性统计方法的通知》（总站气字[2016]276号）中的新规定进行统计。						
由表3-1可见，由以上数据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地为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于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补充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用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TSP、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 TSP 属于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本项目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20 日在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进行采样监测。详细情况见下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项目所在地	TSP	2025 年 3 月 18 日~20 日	/	/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	300	106~136	45.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 TSP 现状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水洗工序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水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作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抑尘用水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无名河涌的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20 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

体进行采样监测，详见表 3-4。无名河涌属于黑河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黑河（富窝-鹅公涌）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划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无名河涌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3-4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3.18	2025.03.19	2025.03.20		
W1 附近河涌与本项目最近断面	pH 值（无量纲）	7.4	7.3	7.3	6-9	达标
	溶解氧	5.8	6.1	6.2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10	7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2.6	2.0	4	达标
	悬浮物	35	12	43	--	--
	氨氮	0.400	0.311	0.387	1.0	达标
	总磷	0.09	0.09	0.10	0.2	达标
	石油类	0.03	N.D.	0.03	0.05	达标
W2 附近河涌与本项目最近断面上游 500m	pH 值（无量纲）	7.2	7.1	7.1	6-9	达标
	溶解氧	6.2	5.9	6.1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	8	8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2.3	2.2	4	达标
	悬浮物	41	9	38	--	--
	氨氮	0.915	0.858	0.946	1.0	达标
	总磷	0.08	0.08	0.07	0.2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0.05	达标
W3 附近河涌与本项目最近断面下游 500m	pH 值（无量纲）	7.1	7.1	7.3	6-9	达标
	溶解氧	5.5	6.2	5.5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2	14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3.6	3.8	4	达标
	悬浮物	33	15	36	--	--
	氨氮	0.958	0.916	0.861	1.0	达标
	总磷	0.06	0.05	0.06	0.2	达标
	石油类	N.D.	N.D.	0.01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达标
备注	2025年03月18日W1、W2、W3水温分别为13.8℃、14.1℃、14.3℃； 2025年03月19日W1、W2、W3水温分别为14.4℃、14.7℃、14.6℃； 2025年03月20日W1、W2、W3水温分别为14.4℃、14.9℃、14.8℃； “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监测结果显示，附近地表水体无名河涌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图 3-1 监测点位图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委会龙岗村民小组办冲冲坑山地上的房屋，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版）的通知》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列为2

类声功能区；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5m。

项目东面厂界与广昆高速相距约30m，北面厂界与广昆高速相距约15m，因此项目东面、北面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西面、南面属于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桂圩村委会龙岗村民小组办冲冲坑山地上的房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外，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供水管道已敷设完善，不存在管道施工，山体主要植被为草丛荒地和马尾松、杉木、湿地松、杂草及灌木等树种；动物主要为老鼠、麻雀和虫类等。据调查，本工程区未发现珍稀濒危等需要特殊保护的野生动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关于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的要求，本项目已进行地面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为林地和广昆高速，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确保本项目西面、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东面、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的要求, 确保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良好。</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多为山地,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粉尘</p> <p>项目装卸扬尘、滚筒筛分粉尘产生量较少, 通过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 恶臭</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存放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恶臭, 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615 1350 1921"> <thead> <tr> <th rowspan="3">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5">标准值</th> <th rowspan="3">执行标准</th> </tr>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有组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装卸扬尘、滚筒筛</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d>DB44/27-2001</td> </tr> <tr> <td>物料堆放</td>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td> <td>/</td> <td>20(无量纲)</td> <td>GB14554-93</td> </tr> </tbody> </table>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装卸扬尘、滚筒筛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物料堆放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GB14554-93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装卸扬尘、滚筒筛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物料堆放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GB14554-93																								

本项目水选工序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水选工序，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

表 3-3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浊度	BOD ₅	COD _{Cr}	氨氮	LAS	石油类	溶解性总固体
标准	6.0~9.0 (无量纲)	/	10	50	/	0.5	1.0	150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作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浊度	BOD ₅	COD _{Cr}	氨氮	LAS	溶解性总固体
标准	6.0~9.0 (无量纲)	10	10	/	8	0.5	1000 (20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面厂界与广昆高速相距约 30m，北面厂界与广昆高速相距约 15m，东面、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南面、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水选工序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水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作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类型及排放总量，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已建设完成，无基坑开挖等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各机械设备的搬运及安装，本项目施工期仅需进行暂贮存库分区及防渗、防腐措施的结构施工，修建地沟、事故池等小 规模施工，不涉及主体厂房、室内装修等环节的施工，主要污染物是安装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施工周期短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营 运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工序扬尘；滚筒筛工序粉尘；存放产生的恶臭废气。</p> <p>(1) 执行标准及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大气环境无组织排放自行监测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监测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 污染 物 监 测 计 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 织废 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上风 向 1 个，下 风向 3 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 度、颗粒 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每 季度一 次，臭气 浓度每半 年一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污染 物 监 测 计 划	无组 织废 气	厂界上风 向 1 个，下 风向 3 个	臭气浓 度、颗粒 物	颗粒物每 季度一 次，臭气 浓度每半 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
环境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污染 物 监 测 计 划	无组 织废 气	厂界上风 向 1 个，下 风向 3 个	臭气浓 度、颗粒 物	颗粒物每 季度一 次，臭气 浓度每半 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滚筒 筛工 序	振动 滚筒 筛	无组 织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	0.504	1.2096	喷雾抑 尘、自然 沉降	96.1%	物料 衡算 法	/	/	0.0197	0.0472	2400
装卸	/	无组 织	颗粒 物	类比 法	/	/	/	少量	水喷雾	0	类比 法	/	/	/	少量	
存放	/	无组 织	臭气 浓度	类比 法	/	/	/	少量	加强通风	0	类比 法	/	/	/	少量	
污水 处理 设施	/	无组 织	臭气 浓度	类比 法	/	/	/	少量	池体加 盖、加强 通风	0	类比 法	/	/	/	少量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2) 废气源强

1) 装卸工序粉尘

项目在物料的装卸、搬运、输送等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与物料的粒径、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操作管理有关，为了有效地控制各个扬尘点的粉尘，工艺设计中应尽量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由于项目装卸过程为间歇性工作，产生的粉尘量不大，建设单位在装卸过程中采用喷洒装置进行喷雾抑尘。通过以上措施，粉尘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在此仅作定性分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固废存放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贮存过程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但项目所收集的废料水分较低，收集的固废也不包含厨余垃圾及生活垃圾，因此项目产生的恶臭较少，该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项目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等措施减少臭气浓度，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暂存场所，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

项目水选工序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隔油隔渣+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后全部回用水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厌氧水解反应+好氧接触氧化反应工艺”)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作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及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均为地上式一体化设备，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加盖，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5664.41\text{m}^3/\text{a}$ ($52.21\text{m}^3/\text{d}$)，项目只对回收固废使用水选船、水洗摇床进行筛选，不进行清洗，不需使用洗涤剂，水质浓度不高，生活污水产生量 $225\text{m}^3/\text{a}$ ($0.75\text{m}^3/\text{d}$)，故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较少，且周边环境空旷，利于通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 滚筒筛工序粉尘

本项目水选船水选后的物料直接经输送带进入破碎机，不暂存，物料

表面含有水分，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因比重和湿度较大，快速沉降在设备附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项目滚筒筛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钢铁”筛选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252g/t-产品，本项目滚筒筛工序分选一般工业固废 4800 吨/年，产生粉尘颗粒物为 1.2096t/a（0.504kg/h）。本项目粉尘经自然沉降，并在滚筒筛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其中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参考环保部发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可知，木工粉尘的重力沉降率为 85%，本项目主要为塑料及金属物料，粉尘比重大于木粉，本环评参照木粉沉降率按 85%计，计算粉尘经自然沉降和喷雾抑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100\% - (1-74\%) \times (1-85\%) \approx 96.1\%$ 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72t/a，排放速率为 0.0197kg/h。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排气筒编号
振动滚筒筛	滚筒筛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喷雾抑尘	喷淋降尘+自然沉降	是	处理效率 96.1%	/

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喷淋降尘+自然沉降属于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 非正常工况下达标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滚筒筛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	0.504	1	1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立即停产、及时修复

(5) 小结

本项目所在区域云浮市环境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

项目生产过程堆场扬尘、滚筒筛粉尘、原料堆场臭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喷雾抑尘措施后，可降低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车间加强通风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池体加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废水

(1) 水污染源强

1) 生产废水

根据前文给排水章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设置喷洒装置减少装卸过程中粉尘外逸，抑尘用水量为 960m³/a，该部分水在喷洒过程中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只对回收固废使用水选船、水洗摇床进行筛选，不进行清洗，不需使用洗涤剂，水选工序生产废水共 3240+11852.01=15092.01m³/a，本项目对水选车间进行地面清洁，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572.4m³/a，合共 15664.41m³/a（52.21m³/d）。

本项目水洗工序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隔油隔渣+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能力：60m³/d。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参考郁南县德力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水质，该项目回收废旧塑料通过水洗摇床沉浮分选、利用摩擦洗料机对破碎的废塑料进行洗水，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添加剂，处理量 2.5 万吨/年，本项目仅对回收物料进行沉浮分选，不进行清洗，该项目污染物浓度应比本项目清洗废水浓度高，本项目参考该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具有可比性。

郁南县德力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隔油隔渣+调节+气浮”，根据郁南县德力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该监测报告未有对处理前废水进行采样，根据处理后水质平均浓度和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估算生产废水处理前水质浓度。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气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项目使用的“物理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对 COD_{Cr}、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0%、80%，BOD 处理效率参考 COD_{Cr} 处理效率取 90%；根据《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潘涛、李安峰、杜兵主编，2012 版）隔油池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70~80%，混凝沉淀对 SS 的处理效率为 90%，参考《厌氧-好氧工艺在含油废水生化处理中的应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隔油隔渣+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法”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取 95%。

郁南县德力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隔油隔渣+调节+气浮”对 COD_{Cr}、BOD、氨氮的处理效率较低，按 30%估算，隔油隔渣池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按 80%估算，对 SS 处理效率按 40%估算。

表 4-5 郁南县德力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浓度

污染物	处理后废水水质 (mg/L)	处理效率 (%)	处理前废水水质 (mg/L)
COD _{cr}	45.5	30	65
BOD ₅	13	30	18.6
SS	20.5	40	34.2
NH ₃ -N	2.68	30	3.8
石油类	0.81	80	4.1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回用情况详见下表 4-6。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在厂区住宿，不设厨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参考“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按 10m³/人·年计，“有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按 15m³/人·年计，取中间值 12.5m³/人·年，则本项目内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50m³/a。产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225m³/a。

生活污水水质综合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 的数值、《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确定，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85mg/L、BOD₅：110mg/L、SS：250mg/L、氨氮：28.3mg/L。

参考《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 3 月）可知，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 COD_{Cr}、BOD₅、氨氮处理效率分别约为 20%、21%、3%，同时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可知，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 SS 去除效率约为 60%~70%，本项目按 60%计算。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取值为 COD_{Cr}：20%，BOD₅：21%，SS：60%，氨氮：3%。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厌氧水解反应+好氧接触氧化反应工艺”，该工艺具有良好的有机物降解率和脱氮除磷功能。参考《厌氧-好氧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彭宗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 COD_{Cr}、BOD₅、氨氮、SS 的处理效率为 85%、90%、83%、72%。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厌氧水解反应+好氧接

触氧化反应工艺”对 COD_{Cr}、BOD₅、氨氮、SS 的处理效率为 88%、92%、83.5%、88.8%。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厌氧水解反应+好氧接触氧化反应工艺”,处理能力:1m³/d)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作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废水污染源强见表 4-6。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 4-6 生产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 (m³/a)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 / (t/a)	工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 (m³/a)	回用浓度 (mg/L)	回用执行标准 (mg/L)	
水选工序、地面清洗	/	水选工序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15664.41	65	1.0182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法	90	类比法	15664.41	6.5	50	2400
			BOD ₅			18.6	0.2914		90			1.9	10	
			SS			34.2	0.5357		90			3.4	/	
			NH ₃ -N			3.8	0.0595		80			0.8	/	
			石油类			4.1	0.0642		95			0.2	1.0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4-7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 (m³/a)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 / (t/a)	工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 (m³/a)	回用浓度 (mg/L)	回用执行标准 (mg/L)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225	285	0.0641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厌氧水解反应+好氧接触氧化反应工艺)	88	产污系数法	225	34.2	/	2400
			BOD ₅			110	0.0248		92			8.8	10	
			SS			250	0.0563		88.8			28	/	
			NH ₃ -N			28.3	0.0064		83.5			4.7	8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2) 排放方式

本项目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回用作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水选工序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3) 污水处理可行性

1)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 $225\text{m}^3/\text{a}$ ($0.75\text{m}^3/\text{d}$)，项目设置“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d}$ ，设施可满足处理需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的工艺为“厌氧水解反应+好氧接触氧化反应工艺”。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本项目采用的处理工艺“三级化粪池”属于一级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属于二级处理，符合生活污水需“一级处理+二级处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针对生活污水采用的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回用作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

本项目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需要 $960\text{m}^3/\text{a}$ ，可以消纳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废水量。

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作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在水质、水量上均可行。

2)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选工序生产废水共 $15092.01\text{m}^3/\text{a}$ ，本项目对水选车间进行地面清洁，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572.4\text{m}^3/\text{a}$ ，合共 $15664.41\text{m}^3/\text{a}$ ($52.21\text{m}^3/\text{d}$)。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隔油隔渣+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能力： $60\text{m}^3/\text{d} > 52.21\text{m}^3/\text{d}$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可满足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本项目水选工序用水需要 $16768.9\text{m}^3/\text{a}$ ，可以消纳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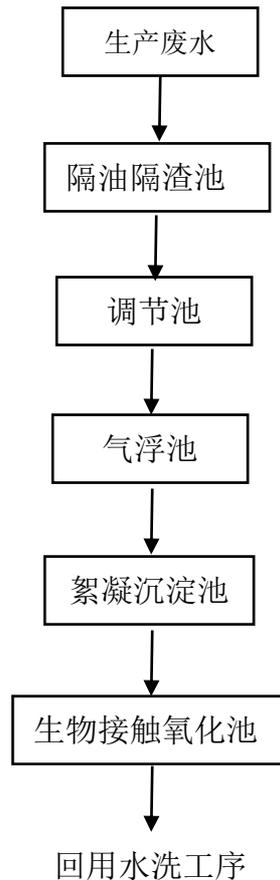


图 4-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废水先进入隔油隔渣进行预处理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气浮工艺的原理气浮工艺是一项从水及废水中分离固体颗粒高效快速的方法。它的工作原理是处理过的部分废水循环流入溶气罐，在加压空气状态下，空气过饱和溶解，然后在气浮池的入口处与加入絮凝剂的原水混合，由于压力减小，过饱和的空气释放出来，形成了微小气泡，迅速附着在悬浮物上，将它提升至气浮池的表面。从而形成了很容易去除的污泥浮层，较重的固体物质沉淀在池底，也被去除。混凝沉淀池利用重力沉降的原理使废水中重量较大的污染物沉淀于池底。废水中投加药剂进行 pH 调节，选用絮凝剂投加入废水中，便会产生压缩双电层，使废水中的悬浮微粒失去稳定性，胶粒物相互凝聚使微粒增大，形成絮凝体、矾花。絮凝体长大到一定体积后即在重力作用下脱离水相沉淀，从而去除废水中的大量污染物。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从生物膜法派生出来的一种废水生物处理法，污水与生物膜相接触，在生物膜上微生物的作用下，采用曝气方法提供微生物所需的氧量，并起搅拌与混合的作用，在曝气池内投加填料，以供微生物栖

息，从而达到水处理的效果。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的废水处理可行工艺，可行技术包括预处理：沉淀，气浮，混凝，调节；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法(AO)，厌氧/缺氧/好氧法(A2/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15664.41m³/a（52.21m³/d），水洗船水选用水、水洗摇床水选用水水量共 3600+13168.9=16768.9m³/a，水洗船水选用水、水洗摇床水选用水可消纳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故项目水选工序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管道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在水质、水量上均可行。

（4）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可不设废水监测计划。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见下表 4-8。

表 4-8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月*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5）小结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无名小河，监测结果显示，地表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地表水功能区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水选工序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隔油隔渣+调节+气浮+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能力：60m³/d）处理后全部回用水选工序，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工艺：“厌氧水解反应+好氧接触氧化反应工艺”，处理能力：1m³/d) 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作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对周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4-9 所示。

表 4-9 噪声源的噪声强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值(dB(A))	叠加后噪声值(dB(A))	降噪措施	单日持续时间
1	振动给料机	1	70	70	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夜间不生产，降噪约30dB(A)	8h
2	振动滚筒筛	1	85	85		8h
3	水选船	1	80	80		8h
4	水洗摇床	2	80	83		8h
5	双轴撕碎机	1	80	80		8h
6	涡电流分选机	1	75	75		8h
7	厢式压滤机	1	75	75		8h

(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生产区作为声源，选择模拟噪声预测公式计算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根据“HJ2.4-2021”A.3.1.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p (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 (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一般性建筑隔声量为 15-25dB(A)，仅通过门窗的隔声量为 5-10dB(A)，进风口消声器 25~30dB(A)；综 1 合降噪可达 15-25dB(A)。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产噪设备	叠加后噪声值 (dB(A))	东边界距离 m	南边界距离 m	西边界距离 m	北边界距离 m	多台设备噪声经降噪措施阻隔、距离衰减后在各边界的叠加效果 dB(A)			
						对东边界贡献值	对南边界贡献值	对西边界贡献值	对北边界贡献值
振动给料机	73.0	40	50	30	50	8.0	6.0	10.5	6.0
振动滚筒筛	88.0	45	55	25	45	21.9	20.2	27.0	21.9
水洗船	86.0	48	58	22	42	16.4	14.7	23.2	17.5
水洗摇床	83.0	46	60	24	40	19.8	17.4	25.4	21.0
双轴撕碎机	83.0	49	62	21	38	16.2	14.2	23.6	18.4
涡电流分选机	83.0	15	50	55	50	21.5	11.0	10.2	11.0
厢式压滤机	78.0	60	75	10	25	9.4	7.5	25.0	17.0
叠加后边界噪声贡献值 dB(A)						26.9	23.8	32.1	26.8
昼间标准值 dB(A)						70	60	60	70

夜间标准值 dB (A)	55	50	50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 50m 无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和交通管理措施：

1) 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并处于常闭状态；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经常性接触声源的劳动人员发放耳塞等劳保用品，以保持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

2) 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本项目噪声级相对较高的设备，可通过在其进口配套消声器、隔声罩，同时还可在其底座加设减振垫。

4)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

5) 避免在午休时间和夜间进行生产。

6) 作为主要噪声源主体的运输车辆本身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道路沿线的声环境质量，项目运输车辆应保持良好车况，可以大大降低车辆噪声源强，从而减轻噪声的污染程度。

7) 注意进出厂区路面保养，维持路面平整，避免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增大噪声。

8)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并限制性能差的车辆参与运输。

9) 加强交通管理，经过居民区时，车辆应限速行驶和减少鸣笛，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源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4)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和运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东面、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面、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

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11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环境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各厂界 1m 处环境噪声	Leq (A)	每季度至少监测 1 次，监测昼夜噪声	东面、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西面、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其他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在厂区住宿，不设厨房，员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全年按 300 天计，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其他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分拣工序分拣出固废中夹杂的少量废砂石、废玻璃、废木头等不可利用的工业固废等，结合物料平衡，产生量约 2546.832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清运处理，并且运输过程做好台账管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项目生产废水 15664.41m³/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水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 225m³/a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作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第 4.6.2 条，按万吨污水产含水率 80% 的污泥 6~9 吨，取 9 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14.3t/a，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14.1t/a，含水率 80%，带走水量 11.28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气浮预处理池产生少量浮渣，根据前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前后浓度计算，浮渣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其产生量较少，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	HW08	900-210-08	0.2	废水处理	固态	浮渣	浮渣	年度	T, I	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年度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油、油桶	废机油	年度	T, I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抹布	废机油	年度	T	
---	------	------	------------	------	------	----	-------	-----	----	---	--

注：T：毒性，I：易燃性

(3)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

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主要为一般企业，距离环境敏感目标 50m 之外，位置合理。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也做了相应的防渗，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危险废物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一定时间后，由原料提供厂家及有资质部门收集处置。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散落和泄漏；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危害性降至最低。

C.委托利用的环境影响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面，堆场防渗应满足以下要求：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	HW08	900-210-08	厂区东南面	5 m ²	袋装	3t	一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

①废气排放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一般不考虑沉降，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②污水泄漏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项目危险废物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按规范建设，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综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项目区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2)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达标后，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风险物质，其中废机油、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参考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 吨，最大储存量为 0.1 吨，废油桶、含油废布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 吨，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01 吨、0.02 吨，计算 Q 值为 $0 < 0.00042$ 。根据编制技术指南，不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表 4-14 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Q 值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	油类物质	0.2	2500	0.00008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废油桶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0.01	100	0.0001
含油抹布		0.02	100	0.0002
合计				0.00042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伴生燃烧废气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产生的浓烟会以火灾爆炸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大量烟尘，爆炸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短期的影响。

②废水事故性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水超标排放，污染地表水环境。为避免事故废水排放造成环境风险，企业应设立专人负责厂内环保工作，负责对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并设立报警装置，发现异常及时作出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3)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风险因素分析，以及该项目产品的运输、储存方式，充分考虑工程所处的地理位置、区域自然环境和社会概况，对环境风险采取以下防范对策与措施：

①操作人员定期培训，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检修人员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和贮存设备，防微杜渐。

②对于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收到报警后，立刻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地表水环境中，减少对地表水环境的不良影响，并立刻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

④建设单位对厂区地面全部硬底化处理，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防雨顶棚，并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或使用沙包围堰拦截消防废水，消除隐患后对收集的废水进行相应处理。

⑤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废气、装卸、压块成型工序粉尘、存放产生的恶臭废气、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喷雾抑尘、加强通风排气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作物料装卸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
地表水环境	水选工序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	水选工序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水选工序,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 (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	东面、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西面、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拣工序其他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渣、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具体措施如下：</p> <p>①操作人员定期培训，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检修人员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和贮存设备，防微杜渐。</p> <p>②对于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收到报警后，立刻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地表水环境中，减少对地表水环境的不良影响，并立刻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p> <p>④建设单位对厂区地面全部硬底化处理，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防雨顶棚，并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或使用沙包围堰拦截消防废水，消除隐患后对收集的废水进行相应处理。</p> <p>⑤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另外，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今后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须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24	0	0.124	+0.124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COD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 废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	0	0	14.3	0	14.3	+14.3
	分拣工序其他不可利 用的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2546.832	0	2546.832	+2546.832
危险废物	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浮 渣	0	0	0	0.2	0	0.2	+0.2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含油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